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(星期二)

西貢區議會大會上提出的議案

「要求盡快立法增加女性廁格數目，而男女廁格設施比例應為 1：2。」

近日，發展局正準備就《建築物（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（廁所）規例）作出修訂，以達致男女廁設施（連尿廁在內）只為 2：3 的比例，我們認為尚未足夠。同時，由於政府在 2007 年曾承諾在 2008-2009 的立法年度進行修訂，則至今已延誤一年有多，故我們促請政府加快立法進度，使問題盡快得到改善。

過去多年，我們一直致力爭取政府立法增加女性廁格數目。香港男女廁格的比例未如理想；女性廁格太少，未能配合市民的需要，令女性大受排隊之苦。

根據多個民間調查顯示，有近 90% 的受訪者人表示經常或間中需要等候使用公共洗手間；而女性受訪者中，更有 97% 的人表示經常或間中需要等候，而男受訪者的同樣數字則為 70%，這反映女性等候使用洗手間的問題特別嚴重。為此，我們提出改善建議如下：於計算男女廁設施比例時，應把男用尿廁計算在內；而男女廁格設施比例應為 1：2。

事實上，現行的《建築物（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（廁所）規例）是十分落伍，據此條例，以男女廁格(水廁)比例計算，約為 1:1.6 至 1:2；但若將男廁尿廁計數在內，便會出現人數愈多，男廁設備與女廁設備相距愈大的不合理情況，甚至出現 3:1 的比例。雖然政府於 2005 年發出了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，期望改善男女廁格比例，但由於並無約制力，《作業備考》發出至今五年，願意遵從的建築工程卻寥寥可數。此外，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分別於 2004 年及 2007 年起在規劃轄下公廁時，將女廁和男廁廁格比例提升至 2 比 1，但尿廁並不包括在內，而政策實施至今，改善進度亦並不理想。

動議措詞：「要求盡快立法增加女性廁格數目，而男女廁格設施比例應為 1：2。」



動議人：范國威議員



鍾錦麟議員



和議人：張國強議員



梁里議員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